

# 第26屆 臺北文學獎 徵文辦法



25.7

## 一、活動主旨

鼓勵文學創作，深耕文學土壤，增進文學寫作風氣。

## 二、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
策劃執行：文訊雜誌社

## 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 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「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」專屬活動官網 (<https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>) 或文化局官網 (<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>) 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0012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選組別」與「文類」。

## 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### (一) 競賽類

#### 1. 徵文對象

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）。

#### 2. 作品體例

- (1) 小說：以 8,000 至 12,000 字為原則。
- (2) 散文：以 2,500 至 4,000 字為原則。
- (3) 現代詩：30 行以內。
- (4) 古典詩：須創作絕句組詩（4 首為一組）。  
本（26）屆限絕句組詩，下（27）屆則限律詩組詩，依此類推，逐年輪替。
- (5) 舞臺劇本：含現代及傳統戲劇之原創劇本，惟不含兒童戲劇劇本；演出長度估計不少於 60 分鐘。

#### 3. 徵文主題

- (1) 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：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主題。
- (2) 古典詩、舞臺劇本：主題不限，惟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佳。

#### 4. 獎勵名額

各取首獎一名、評審獎一名、優等獎兩名。

#### 5. 獎勵方式

- (1) 獎金
  - ①小說：  
· 首獎頒發獎金 1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  
· 評審獎頒發獎金 7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  
·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4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 - ②散文：  
·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  
· 評審獎頒發獎金 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  
·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 - ③現代詩：  
·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  
· 評審獎頒發獎金 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  
·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 - ④古典詩：  
· 首獎頒發獎金 10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  
· 評審獎頒發獎金 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  
·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3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- ⑤ 舞臺劇本：  
首獎頒發獎金 15 萬元，獎座一座；並得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3 個月內尋求製作團隊提出演出計畫提供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發給合作之製作團隊「演出製作獎金」。演出計畫及獎金相關規定詳參本辦法五（一）、五（2）。
- 評審獎頒發獎金 7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  
·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4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- (2) 舞臺劇本得主演出製作獎金相關規定
  - ①由與首獎得主合作之製作團隊優先向本局提案，並由本局獎助製作團隊進行演出。
  - ②演出製作獎金視計畫需求核定，最高 30 萬元，並由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，

## 六、參選者資格限制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執行單位同仁，不得參加。
- (二) 作品必須未在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舞臺劇本曾經辦理演出、座談會等活動，視為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，未售票之讀劇會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已參加比賽得獎、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、或已輯印成書者，不得參選。
- (四) 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。
- (五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入圍證書。

#### 3. 申請

須提出未來一年之完整寫作計畫（計畫內容不超過 2,000 字，另須檢附個人簡歷及過往作品目錄），寫作主題不限，文體不拘；計畫內容之質與量須能以編印成書為原則，申請時須附本次寫作計畫之部份作品（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 1 萬 2,000 字，新詩至少 10 首）提供審查，提供審查之作品不得於入圍名單公布前發表。

#### 4. 寫作期限

申請獲准者，須在一年內完成寫作計畫。

#### 5. 寫作規模

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 8 萬字，新詩至少 50 首。

#### 6. 年金給付方式

分入圍、得獎兩階段給付。

- (1) 第一階段：  
入圍者將於接獲本局公文通知後，憑領據核撥入圍獎金 20 萬元。
- (2) 第二階段：  
入圍者依限完成寫作計畫後進行決審，決審選出之得獎者，將獲頒年金得主獎金 40 萬元。如未依限完成寫作計畫時，文化局將追回入圍獎金 20 萬元。

- (11) 受獎助之製作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份獎金：
- A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- B.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- C. 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。
- D. 未經本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- E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- (12) 同一演出計畫已獲本局或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局不再重複補助。

#### 3) 提供發表管道

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座外，本局亦提供得獎作品發表管道，將作品收錄於「臺北文學獎得獎專書」中出版，並將作品部份內容製作海報，張貼於臺北市捷運或公車系統等之廣告版面，或提供至網路、電子媒體進行播放。

#### 詳情請上

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 活動官網 <https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>  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<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>

#### 服務專線

文訊雜誌社 02-2343-3142 #507 張先生、#508 詹小姐

## 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 送件資料確認表

### 競賽類

- 作品（勿標註姓名）
- 報名表（填妥並檢附證件）
- 授權同意書（親筆簽章）

一式 5 份  
1 份  
1 份

### 年金類

- 計畫書，並檢附個人簡歷、作品目錄及部分試寫作品
- 報名表（填妥並檢附證件）
- 授權同意書（親筆簽章）

一式 5 份  
1 份  
1 份

· 投稿信封上請註明「徵選類別」與「作品文類」。若參加不同徵選類別（競賽類、年金類），請分開郵寄。  
· 請注意，此清單僅供投報者，進行送件資料最終確認。有關各體例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仍應詳讀徵文辦法，以免不符參賽資格。

寄件人地址及姓名

-

掛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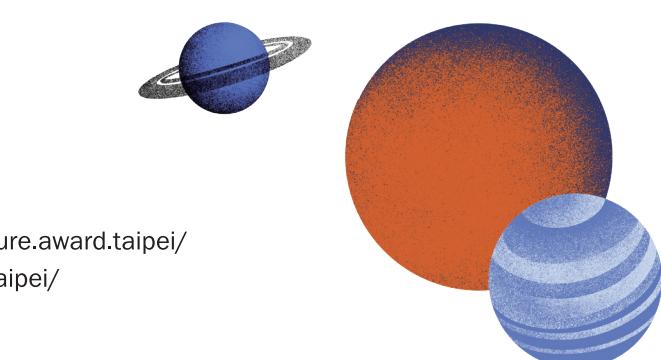
100012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

## 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工作小組 收

徵選類別

作品文類



## 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 徵文活動報名表

請詳填以下資訊

1 徵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金類			
2 競賽類作品文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臺劇本
3 作品題名					
4 行／字數	現代詩請註明行數，小說、散文請註明字數，古典詩、舞臺劇本免填此欄位，年金類依提案文類填寫。				
5 作者姓名	6	筆名			
7 出生日期 西元	年	月	日	8 性別	
9 戶籍地址					
10 聯絡地址					
11 聯絡電話	家	公	手機		
e-mail					
12 作者簡歷	請以 100 字以內書寫				
13	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。				

## 「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09.10.20 修正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）將得獎作品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，並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-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 -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 -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 -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

簽章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粉絲專頁



活動官網

詳情請上

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 活動官網 <https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>  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<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>

服務專線

文訊雜誌社 02-2343-3142 #507 張先生、#508 詹小姐

第26屆  
臺北文學獎

## 生於火

臺北文學年金獎助計畫  
舞臺劇本  
古典詩  
現代詩  
散文  
小說  
(絕句)

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，採掛號郵寄報名。

廣告

主辦單位 台北市文化局

策劃執行 文訊 | Wenhsun

視覺設計及授權 | 陳采瑩